

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 關懷緬甸僑生圓夢助學金實施要點

111年5月13日第三屆第七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2年1月4日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19日第三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4月12日第三屆第十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一、實施目的：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以下簡稱台灣果文校友會或本會）為協助來臺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之緬甸清寒僑生，紓解經濟壓力並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獎助對象：緬甸來臺就讀大專院校以上之在學清寒僑生（含研究所碩一上學期及海青班，惟僑先部及產攜班除外）。
- 三、經費來源：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四、本助學金之運作及審核，由本會成立「圓夢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相關事宜。
- 五、名額及金額：依捐助單位法鼓山慈善基金會之預算核發名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
- 六、申請資格：
 - (一) 符合獎助對象者，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60 分，操行成績無重大過失者。一年級新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得以緬甸就讀學校或僑先部最後一學年之平均成績取代。
 - (二) 就讀研究所者，僅限碩一上學期得提出申請。
 - (三)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緬甸僑生，除經證實有特殊需求者，不予受理。
 - (四) 當學期已獲其他單位獎學金或贊助金總額逾新臺幣壹萬元（含）以上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五) 本助學金之申請，以學校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凡留級、重讀及延畢學生均不得申請。
- 七、申請時間：每年上、下學期各申請乙次，上學期申請時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下學期之申請時間為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 八、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親筆自傳（含家庭狀況、學習計畫、資助需求等）、可供編輯之電子檔。
 - (三)成績單及操行成績/獎懲紀錄證明書
 - (四)居留證影本
 - (五)學生證影本
 - (六)兩年內之清寒證明影本
 - (七)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上述申請資料請以繁體中文撰寫。
- 九、送件方式：

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資料電子檔填寫 Google 表單上傳至下列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dytX15XRJSL4Nmub6>，並將紙本逕行寄至「23153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一段 230 巷 12 之 7 號」台灣果文校友會秘書組，聯繫電話：(02) 8666-8747。
- 十、申請人之自述不得抄襲偽造，如涉侵權行為，應自負法律責任，相關證件影本有疑慮者，本會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正本查驗，如經查證不實者，得取消其受助學資格。
- 十一、凡經審查通過圓夢助學之學生，每期至少應參加法鼓山慈善基金會各項活動或本會志工服務達六小時，計算期間：上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下學期為 9 月 1 日至翌年 2 月 28 日，並應親自參加台灣果文校友會通知單所載日期接受公開頒發助學金，無故缺席者視

同棄權，不得異議。

十二、本要點經法鼓山慈善基金會及台灣果文校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緬甸僑生圓夢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由承辦單位填寫，以下由申請人中文正楷如實填寫。)

學生姓名		生 日	年 月 日
台灣 就讀院校		系所年級	_____系_____年級
緬甸 就讀學校		居留證號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電 話	
E-MAIL		微信 ID	
通信地址		LINE ID	

家庭成員與經濟來源 (不含本人)

編號	稱謂	姓 名	職 業	服 務 單 位	月 收 入 / 緬 幣	備 註
同住家人		人	就業人數	人	就學人數 (含本人)	人
緬甸房屋所有權		家庭概況 (必勾，可重複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租 屋		<input type="checkbox"/> 孤 兒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 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親屬患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健在				

在臺聯絡親友資訊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通訊地址					
台灣就讀 大專院校 簽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生本學期並未獲其他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生本學期獲其他獎助學金： 名稱：_____總金額：_____			就讀院校用印處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證件粘貼處

<p>學生證正面</p>	<p>學生證反面</p>
<p>有效期內之居留證正面</p>	<p>有效期內之居留證反面</p>

兩年內之清寒證明

親筆自傳

請填寫以下項目，並於本頁親筆撰寫一篇 300 字以上之介紹，如空間不足，可自行增加篇幅。

自傳描述內容須包含：

- 1.簡要自我介紹（例如興趣、專長）
- 2.家庭背景及主要經濟來源、資助需求等
- 3.讀書計畫（就學規劃或選讀科系的理由）
- 4.未來發展願景（例如：持續升學或返國創業等）
- 5.曾任學生幹部職位（請附證明）及學校比賽獲獎項目（請附證明）

--

本表如有不敷，請自行加頁。

電腦打字自傳

請將「親筆自傳內容」，以電腦打字輸入在下方：

本表如有不敷，請自行加頁。

個人資料保護條款同意書

- 一、本人同意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與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將本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資助者。
- 二、本人提供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乃用於本資助有關公益與查核之特定目的。
- 三、本人知悉就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等個人權利。
- 四、本人瞭解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將可能於未來無法接受獲得資助或無法收到相關助學訊息。
- 五、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條款，且同意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與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在上述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此致

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
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